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祥贵的一致行动人时艳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，时艳芳女士合计减持2,000,0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.81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时艳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3月8日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81%。

二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时艳芳	大宗交易	2021.9.16	21.65	27.9	0.113
		2021.9.17	21.65	172.1	0.695
合计			21.65	200	0.81

三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时艳芳	合计持有股份	1,086.8	4.39	886.8	3.58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86.8	4.39	886.8	3.5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时艳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时艳芳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至此，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；

3、时艳芳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4、本次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时艳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8日